**关于印发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**

财会〔2023〕11号

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有关单位：

　　为规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，强化相关会计信息披露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，我们制定了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　　附件：[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0824001_01.pdf)

财政部

2023年8月1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kjs.mof.gov.cn/zhengcefabu/202308/t20230821_3903354.htm>